

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30日在山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卓玛央宗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全市法院围绕“迎接服务、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确指导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西藏工作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市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和“六个走在前列”，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和“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统筹推进维稳安保、疫情防控、审判执行、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山南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一年来，受理各类案件4964件，同比下降3.18%，其中刑事案件249件、占5.02%，民商事案件2663件、占53.6%，行政案件22件、占0.44%，执行案件1974件、占39.8%，管辖、保全、司法鉴定等类案件41件、占0.8%；审执结4516件，同比上升3.7%，综合结案率91.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78%，案件结收比为102.91%。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33件，审执结288件，综合结案率86.4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53%，案件结收比为96%。

一、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把“两个维护”提升到司法新高度

坚决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审判工作，忠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认识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牢记人民法院姓党是永远不变的根和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司法审判事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请示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要案件78次；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讨论和决定“三重一大”事项79件。强化科学理论武装，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把握中央、自治区、市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锤炼，把理想信念“总开关”，做到忠诚纯洁可靠。一年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64次，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讲课、专题辅导53次。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聚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坚决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思潮影响等重大核心问题，召开专题部署会71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责任清单，加强阵地建设，建立通报制度；加强新闻宣传，加大稿件审核，讲好法院故事，传播司法正能量，发布信息1172条，长安网、人民法院报、西藏政法、西藏法院、山南报等市级以上新闻媒体采用379条。

二、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山南建设取得新成效

始终树牢“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有机统一。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严惩煽动分裂国家、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案件8件9人。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案件18件18人，盗窃、敲诈勒索、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多发性侵犯犯罪案件73件148人，醉酒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85件85人，审结毒品、涉黄涉赌等严重妨害社会

管理秩序犯罪案件2件4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8人。深入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坚决贯彻党中央、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召开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推进会39次，审结九类涉恶案件2件4人，坚持“打财断血”，对涉恶势力犯罪案件的4名被告人并处罚金，财产刑覆盖比例达100%，执行标的额达185万元。坚持“打虎拍蝇”不放松，对腐败分子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彰显党惩治腐败的坚定决心，审结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21件22人，其中原地厅级干部1人、县处级干部5人。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紧扣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认真做好县乡维稳督导、重点区域巡逻值勤、重点人员教育管控、加油站值班、机关内保等维稳中心工作；延伸审判职能和触角，以社会治理、法治宣传为载体，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化解，深入乡镇街道、村居社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创新“法律进乡村”形式，浪卡子、措美、曲松等县法院法官包乡镇联系村居制度，主动送法上门，就地化解纷争209件；落实“八五”普法责任，结合审判工作推进“法律七进”活动，开展法治宣传教育140场次，受众12376人。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我是党员，我先上”，广大干警积极响应号召，坚决贯彻区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主动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攻坚战，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312名干警参加中高风险区封控管控、流调溯源、核酸采样、路面封控、卡点执勤、方舱医院等防疫一线工作，圆满完成各项防控工作任务，体现了忠于党、忠于人民的政治本色。

三、聚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护航高质量发展彰显担当

自觉把审判工作放在山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以一域服务全局，努力为全球添彩。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民商事审判调节社会关系的作用，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力度，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受理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和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2008件，审结1874件，稳妥化解市场经济活动中的矛盾纠纷，积极创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围绕增进民生福祉，维护家庭和睦和谐，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依法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受理262件，审结252件，错那县法院发出司法建议促成县农开辟法定继承支取5万元以下存款“绿色通道”；加大“双拖欠”、劳动争议、人身损害等事关民生案件审理力度，受理127件，审结111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围绕推动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组建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专业审判团队，依法审理涉环境资源案件2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筑牢“地球第三极”生态环境司法保护防线。市中级人民法院1名民事法官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围绕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审结行政案件16件。围绕强边固边兴边富民、服务和保障边境基础设施、抵边搬迁、小康示范村、产业项目建设，维护边境居民和边防军人合法权益，四个边境(涉边)县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41件，占全市法院案件总数的16.9%，其中隆子县法院受理案件433件。围绕实现当事人胜诉权，把兑现“真金白银”作为执行工作出发点，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依靠执行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执行体制机制和管理模式改革，开展“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集中执行行动”活动，受理执行案件1975件，已结1774件，首次执行案件申请标的为57061万元，执行到位金额20954万元，执行完毕案件结案金额17837万元，终本案件恢复执行到位金额243万元；纳入失信被执行人597人次、限制消费508人次、布控175人次、拘留9人次，司法救助34.33万元。执行到位金额列全区七地(市)法院第一位，浪卡子、琼结、措美、桑日等县法院结案率在全区83个法院中排名前十位。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三个便于”“三个面向”“三个服务”，积极发挥乡镇人民法庭和车载科技流动法庭作用，乃东、贡嘎、琼结等法院通过设立法律工作站、便民调解室、“云”调解站，开展巡回立案、巡回办案、上门化解、网上调解，进

行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不断延伸参与基层治理的途径，18个人民法庭审结案件451件，车载科技流动法庭行程43.13余万公里，巡回办案762件。扎实开展驻村工作，15个驻村工作队主动宣讲党的惠民富民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参加农牧区社会治理，与农牧民群众一道战疫情保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浪卡子县多却乡三个驻村点解决项目资金4万元，为受疫情影响174户家庭送去价值6.042万元大米、面粉、砖茶等生活物资，93名干警为结对帮扶57户困难户筹措生产生活资金15.63万元。

四、持续深化司法为民工作举措，满足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展现新作为

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畅通诉讼服务渠道，坚决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坚决杜绝年底不立案、拖庭立案，登记立案3707件，其中当场立案3198件，网上立案404件，跨区域立案48件，一次性告知526件。深化“一站式”工作，逐步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制度，在诉讼服务中心开展调解、速裁、快审“一站式”解纷工作，通过窗口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方式为4591人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化解纠纷380件。深化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和规范诉调对接、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等工作，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共调解案件871件；加大诉前调解、立案调解力度，通过诉前调解办结案件378件、司法确认案件106件。乃东、扎囊、加查等(区)法院工作成效明显。深化“分调裁审”工作，实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适用简易程序和独任审判判决书1540件，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79%。根据修改后《民事诉讼法》规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适用独任审判审理一起离婚纠纷上诉案，深化信访工作，深入宣传《信访工作条例》，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反映诉求，维护权益，坚持首办责任制和零报告制度，开展矛盾纠纷隐患排查181次，重点案件2件，对涉诉信访苗头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以案释法、教育引导等方式及时妥善处置2起上访隐患案件。

五、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运用，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实现新突破

紧紧扭住司法责任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完善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强化审判管理职能，建立以个案为“点”、流程管理为“线”、审判质效指标为“面”的审判管理网络，落实院庭长“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职责，强化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实行类案检索报告制度，优化案件质量评查制度，促进类案裁判标准统一、适用法律统一，倒逼案件质效提升；健全和完善院庭长办案机制，落实院庭长办案要求，院庭长办案2167件，占案件总数43.65%。桑日、琼结、扎囊等县法院抓审判管理促审判质效取得明显成效。组织开展执法司法案件“回头看”暨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基层法院案件和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交叉”形式，对两级法院刑事、民事、执行、行政共27件案件开展“回头看”活动，对案件事实认定、办案程序、法律适用、廉洁司法等方面进行复核复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认罪认罚案件90件，占一审刑事案件案件的33.58%，依法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111人，适用缓刑56人。完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适用速裁程序审结案件15件；健全审判执行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员额法官人均均结案31.4件，综合结案率、服判息诉率和案件结收比等主要指标稳中向好。深化阳光司法，全面推进司法公开，维护审判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54件，网上公开审判流程、执行信息6318篇，公开裁判文书1349篇，庭审直播618场次，总观看人数达305098人次，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运用，西藏8月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我们积极应对群众诉求，努力实现诉讼服务“不打烊”“公平正义不打折”，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集约送达、网络查控等线上系统，网上立案211件，网上开庭120余次，网上调解40余件，审结刑事、民商事案件793件，执结778件，执行标的13027万元。

六、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锻造过硬法院队伍收获新成果

主动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决履行党组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始终树立“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工作思路，坚持党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融合推进，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安排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检查考核到位，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69次，党组书记听取党建工作汇报40次。错那、贡嘎县法院扎实开展市级基层党建示范点创建工作。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格执行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各项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党组书记末位表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四个特别”民族地区政治标准，提拔任用科级干部60人，轮岗交流18人，免职14人。市中级人民法院1名刑事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实战实用实效，836名干警参加各类培训182次，着重提高法律适用、群众工作、信息化应用能力；注重智力援藏，湖南、安徽3名援藏法官发挥了“传帮带”作用，组织干警参加援助法院业务培训4次。狠抓司法作风建设。扎实开展“改进作风，狠抓落实”活动，聚焦“四查四问”“八个落实”深入查纠整改，强化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十个严禁”“十个一律”等铁规禁令，认真整改落实司法巡查督察反馈问题，开展政法干警参与赌博等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乃东区法院1名干警受党内警告处分。

七、自觉接受监督，为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力

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办理、落实市二届人大一、二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176件，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立案诉讼服务工作并根据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加会议、旁听庭审257人次；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加强与政协沟通，广泛听取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促进自身廉洁司法；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受理抗诉案件4件，依法改判2件，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7次，共同维护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2022年，我们在喜迎党的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中践行司法初心使命，为平安山南、法治山南建设和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一年来全市法院取得的发展进步，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在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市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正确指导和政府、政协大力支持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广大法院干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工作机制难以完全适应新时代新征程新任务，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还有差距；二是服务保障“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和“六个走在前列”的工作举措、司法水平有待提升；三是社会解纷融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助力基层治理新格局能力有待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紧依靠党的领导，主动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党的二十大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之年，全市法院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接受市委坚强领导、市委二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要务，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牢记“三个务必”，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和“六个走在前列”，以推进平安山南、法治山南建设为根本，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山南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一是坚持“两个确立”政治引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决把深刻领悟、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坚持学思践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党中央、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把讲政治和讲法律统一起来，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紧扣更高水平平安山南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坚决打击达赖集团渗透、破坏、颠覆、分裂等犯罪行为，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群众性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农牧民法治素养。

三是围绕“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抓审判，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好涉民生领域各类案件，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能力水平，努力实现当事人胜诉权；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纠纷化解关口前移，加强诉源治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

四是聚焦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聚焦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细化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规范合议庭案运行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作用，强化审判管理职能作用，落实好院庭长“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职责，细化案件质量评查，牢牢抓住这个“牛鼻子的缰绳”。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对转变审判方式的新要求，全面加强和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运用，严格执行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执行规则，努力为群众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

五是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聚焦忠诚纯洁可靠，建设政治上靠得住、业务上过得硬、执行上高效有力的法院队伍，主动扛起管党治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党性党规党纪一起抓，强化“两个永远在路上”意识，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警示教育，努力使党组织更强、党员干警更优、纪律作风更硬；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十个严禁”“十个一律”等铁规禁令，整治司法作风顽瘴痼疾，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以司法廉洁确保公正司法，以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

各位代表！新的目标催人奋进，惟有奋斗才能成功。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决定，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推进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山南、法治山南贡献司法力量，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山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案普法】业主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遭物业拒绝，怎么办？法院判了！

以案普法

业主想在自家车位，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但在办理申请材料时遭到物业拒绝，于是业主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

近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自己车位充电桩，物业不协助办理安装手续。业主郭某从许某手中购买了一个地下车位，郭某购置新能源汽车后，想在车位上安装充电桩，请小区物业公司协助办理申请安装手续。但物业公司以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为由拒绝在申请材料上盖章，导致郭某无法安装充电桩。郭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协助其办理充电桩安装手续。

法院：非正当理由，协助安装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新能源汽车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充电桩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国家支持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并规范了用户、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

郭某作为小区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其欲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物业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物业公司虽辩称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但均非物业服务企业拒绝安装充电桩的正当理由。物业公司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在案涉车位安装充电桩存在安全隐患。且物业公司同意业主安装充电桩只是安装充电桩环节之一，并不意味着物业服务企业可放松或放弃管理职责。最终，法院判令物业公司协助郭某办

理充电桩安装手续。

法官说法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物业公司以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存在安全隐患等为由推卸责任、拒绝业主在小区内安装充电桩而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近年来，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在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上发挥着日益突出的作用。新能源汽车对于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意义重大。本案中，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业主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物业公司应当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全面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

理充电桩安装手续。

法官说法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物业公司以小区建设规划不含充电桩及存在安全隐患等为由推卸责任、拒绝业主在小区内安装充电桩而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民法典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近年来，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在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上发挥着日益突出的作用。新能源汽车对于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意义重大。本案中，物业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业主在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绿色原则。物业公司应当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全面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